



For Internal Use Only

NSL Mailed

Date: _____

Hearing Officer: _____

Date: _____

Grant
I/O Req'd Yes No

Grant w/in 60 days

Abandoned

No Standing

Deny 1 2 3 4 N/A

Notes:

不克出席之後申請舉行新聽證會 (撤銷缺席動議)

- 每份傳票/通知必須單獨提出申請。
- 請詳閱說明。
- 請在提供的空白處回答每個問題。兩面均必須填寫。
- 請附上所要求的每份文件，否則申請將遭駁回。
- 若申請獲准，新的聽證會日期將郵寄至下列地址。

填表人資訊

姓名: _____

郵寄地址: _____ 城市, 州: _____ 郵遞區號: _____

電話號碼: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: _____

您是否為傳票/通知上指名的答辯人? 是 否

若您不是指名的答辯人, 您**必須**回答下列問題:

a) 請勾選最能說明您身分的方塊:

業主

答辯人公司的夥伴/主管

註冊代表, 註冊編號 _____

一般/管理代理人

其他 (朋友、親戚等), 請說明 _____

律師

答辯人的員工

b) 您是否有權代表答辯人? 是 否

c) 要求您提出本申請的人姓名為何? _____

d) 該人士與答辯人的關係為何? 例如, 若傳票/通知指名公司為答辯人, 請告知該人士在公司的職務或職稱為何。 _____

傳票/通知和答辯人資訊

傳票/通知編號 (每份表格僅一個編號): _____

通知/傳票頂端上所載之答辯人姓名 (需完全相同): _____

答辯人**現行**郵寄地址 (若未填寫此地址, 申請將遭駁回): _____

城市, 州: _____ 郵遞區號: _____ 答辯人首次獲悉此傳票/通知的日期為何? _____

答辯人如何得知此傳票/通知? _____

(請翻面。您必須填寫下一頁)

應核准新聽證會的理由

您必須勾選以下至少一個方塊。如果沒有勾選任何方塊，本申請將遭駁回。

- 本申請為首次申請，並且是在缺席裁決郵寄或專人送達日期起的75天內提出。
- 本申請為首次申請，並且是在缺席裁決郵寄或專人送達日期起75天後，但在缺席裁決日期 1 年內提出。您必須提供答辯人不克出席聽證會的合理原因，否則此申請將遭駁回。合理原因範例詳列如下。您必須勾選適用的選項：
- 由於簽發機構未正確送達傳票/通知，因此答辯人未收到傳票/通知。
如果傳票/通知指名業主或業主代理人做為答辯人，請附上紐約市稅單和/或簽發傳票/通知當年度的建物集合住宅註冊表格(如果適用)。
如果傳單/通知未指名業主或業主代理人，請附上答辯人在傳票/通知簽發時的郵寄地址的證明。該證明可以是駕照、許可證或營業稅徵收授權書。
- 傳票/通知將答辯人標示為「業主」、「代理人」、「產權共有住宅主委」或其他一般性稱謂。
如果傳票/通知指名個人、公司、行號、組織或其他實體，請勿勾選此方塊。
- 答辯人於聽證會日期或之前亡故。
此情況僅適用於死者是傳票/通知上指名的答辯人。如果是，請附上一份指名答辯人的死亡證明。
- 答辯人於聽證會舉行時無法定行為能力。
請提供一份答辯人無行為能力的法院命令說明。
- 答辯人曾經持有事發地點建物，但在傳票/通知日期之前已經出售或轉讓。
請提供轉讓證明，包括完整的契據與紐約州房地產轉讓稅單。
- 答辯人從未持有事發地點建物，或是在簽發傳票/通知時並未持有，且傳票/通知描述涉及建物或特定物業的違規。
如果此理由適用，請附上證明文件，例如在簽發傳票/通知時，其他人持有該建物或物業的證明。如果簽發的傳票/通知並非關於建物或物業，則此理由並不適用（例如，違法張貼傳單、亂丟餼圾、攤販，或傳票/通知指名建物管理人、承租人、契約人或物業工作的其他人）。
- 答辯人是在發生違規時的前任代理人、承租人或擁有物業控制權的人，但是在簽發傳票/通知時，已經不是代理人、承租人或擁有物業控制權的人。
a) 聲明答辯人與物業的關係，以及該關係何時結束： _____

- b) 附上任何相關合約或租約的影本，顯示答辯人與物業關係終止的時間。
- 答辯人發生緊急事故，需要立即就醫或採取其他措施。
如果適用此原因，請檢附相關文件副本。
- 其他（請說明）（必要時附上額外紙頁）： _____

- 本申請在缺席裁決日期起一年之後提出，或者對於此傳票/通知號碼，這並不是答辯人錯過的第一個聽證會日期。
（針對指控違反 Taxi and Limousine Commission 實施之法律或規定的傳票/通知，此申請必須在缺席裁決日期的兩年內提出。）本申請將僅在例外情況下核准。您必須說明這些例外情況為何。您也可以檢附任何證明文件。 _____

本人 [您的正檔姓名] _____ 在偽證罪罰規定下，茲證明 (A) 本人有權填寫並提出本申請 (B) 本人之前並未就此違規情事提出「在未能出席之後申請舉行新聽證會」，且 (C) 就本人所知，本表格和附件所載之所有資訊皆真實無誤。

您的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